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25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及監事薪酬
2026年度審計師聘用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會通告	5
附錄一 股東週年會的事務	10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5
附錄三 本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於本公司取消監事會之前)本公司監事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希良先生

利明光先生

劉暉女士

阮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錦女士

胡容先生

牛凱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先生

翟海濤先生

陳潔女士

盧鋒先生

職工董事：

李偉先生

敬啟者：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會。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會處理的事務

提呈股東週年會的各项決議案載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9頁。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3)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5)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聘用，以及(6)本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的事項包括：(7)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以及(8)本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需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及其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股東週年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蔡希良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6月2日

股東週年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聘用。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聽取有關報告

7.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股東週年會通告

8.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6年6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

附註：

1. 股東週年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會，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18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74.68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3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

股東週年會通告

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內地)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內地)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之前完成派發。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股東週年會通告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上海市場投資者和深圳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H股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獲股東週年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及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3.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出席股東週年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b) 融資融券投資者出席會議的，應持融資融券相關證券公司的營業執照、證券賬戶證明及其向投資者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投資者為個人的，還應持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投資者為機構的，還應持本單位營業執照、參會人員身份證、單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書。

股東週年會通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 (a) 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東塔19樓。
- (d)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2-28樓。
- (e)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系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1242
傳真 : 86 (10) 6657 5112

擬在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或審閱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載列如下：

(A) 作為普通決議案

議案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年報中「公司治理報告」和「董事會報告」章節。

議案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章節。

議案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如下：

- 一、 2025年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二、 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股息人民幣0.618元(含稅)，總計派發股息人民幣174.68億元，其中需支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股息人民幣119.42億元，其他A股股東股息人民幣9.27億元，H股股東股息人民幣45.99億元。
- 三、 2025年度未分配部分轉入未分配利潤，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5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第十八條有關要求，本公司在向股東公布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同時公布該方案對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28.77%，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74.01%，本次利潤分配降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約2.90個百分點。

議案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一、關於2024年度薪酬執行情況

截至本公司發出股東週年會通知日期時，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應付薪酬中應付績效獎勵標準暫未確定。

時任執行董事2024年度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46.18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41.72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187.90萬元。

時任監事2024年度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38.72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96.74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435.46萬元。

二、關於2025年度薪酬情況

截至本公司發出股東週年會通知日期時，本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應付薪酬中應付績效獎勵標準暫未確定。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照薪酬管理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執行，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於時任董事的薪酬情況

1. 崗位薪酬標準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5年時任董事的崗位薪酬標準，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崗位薪酬標準
蔡希良	董事長、執行董事	-
利明光	執行董事	-
劉暉	執行董事	125.30
阮琦	執行董事	125.30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	-
胡錦	非執行董事	-
胡容	非執行董事	-
牛凱龍	非執行董事	-

註：

- (1) 牛凱龍先生於2025年8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已於2025年提請提名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3) 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執行董事2025年度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50.60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71.95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322.55萬元。

(二) 關於時任監事的薪酬情況

1. 崗位薪酬標準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以及員工薪酬管理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時任監事會主席、監事2025年崗位薪酬標準，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崗位薪酬標準
曹偉清	監事會主席	134.25
葉映蘭	職工代表監事	72.28
董海鋒	職工代表監事	66.28
谷海山	非職工代表監事	-

註：

- (1) 非職工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2) 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監事2025年度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14.54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91.38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405.92萬元。

三、關於2026年度薪酬安排

(一) 執行董事

1. 關於蔡希良先生和利明光先生，按照相關規定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
2. 關於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由崗位薪酬、績效獎勵與福利性收入組成。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應對公司發展狀況和價值貢獻、央企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等進行評估，並合理調整董事的薪酬方案及標準。因相關數據目前尚未最終確定，2026年度崗位薪酬暫按2025年度崗位薪酬標準(不含崗位價值突出部分)執行，福利性收入按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二) 非執行董事

根據國家監管部門要求，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三)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報酬和考核報酬組成，共計每年人民幣42萬元，其中基本報酬為每年人民幣30萬元，考核報酬為每年人民幣12萬元。

後續薪酬實際執行情況以及薪酬標準調整事項(如有)，將按相應程序辦理。

議案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聘用

根據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會通過的《關於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公司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5年度境內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5年度香港報告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安永」)。

2025年度，安永按時合規完成了對公司的年度審計等相關服務。公司管理層經過認真研究，建議繼續聘用安永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師，任期至2026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根據安永提供的服務內容，建議公司2026年度向安永支付的審計師酬金合計為人民幣5,305萬

元(含稅)。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酬金根據公司所處行業、業務規模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據公司年度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確定。

議案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根據法律法規、國家有關部門政策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公司編製完成《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授權方案包括十二項授權事項，分別為：對外投資、委託資產管理、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債務融資、對外擔保、對外捐贈、關聯交易、機構設立調整、法人機構治理事項、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以及規範了公司股東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上述各類事項的具體審批權限。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B) 聽取有關報告

議案7.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等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已分別披露獨立董事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陳潔女士及盧鋒先生的2025年度述職報告。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公布的相關公告。

議案8. 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作出專項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本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國家有關部門政策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事項的審批權限：

一、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一) 股權投資

本項所稱「股權投資」指以自有資金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

單個項目當年新增股權投資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由董事會審批。公司及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股權投資應全額累計計算。

(二) 投資性不動產

本項所稱「投資性不動產」指以物權或項目公司股權方式持有的、以獲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的商業寫字樓，不包括本單位購置的自用性寫字樓。

單個項目單筆且單個項目年度累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由董事會審批。公司及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購置同一投資性不動產應全額累計計算。商業養老金、系統外第三方資金不計算在內。

(三) 非標準化產品投資

本項所稱「非標準化產品」指境內外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計劃、債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

單個項目單筆且單個項目年度累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由董事會審批。公司及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投資同一非標準化產品應全額累計計算。商業養老金、系統外第

三方資金不計算在內。

二、委託資產管理的審批權限

1.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及相關調整方案。
2. 關於保險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及保險資金運用的相關監管規定中授權或可授權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非標準化產品等)。

三、資產購置的審批權限

(一) 固定資產

1. 公司房地產等固定資產購置，預算內，房地產、綜合設備、交通工具單個項目單筆且單個項目年度累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由董事會審批；預算外，房地產、綜合設備、交通工具單個項目單筆且單個項目年度累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0.1%的，由董事會審批。
2. 公司下屬各級法人機構房地產等固定資產購置單項達到人民幣1.8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二) 科技系統

1. 公司科技系統購置，預算內，單個項目單筆且單個項目年度累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由董事會審批；預算外，單個項目單筆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且單個項目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2. 公司下屬各級法人機構科技系統購置單項達到人民幣9,5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三) 其他資產

公司其他資產購置，預算內，單個項目單筆且單個項目年度累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由董事會審批；預算外，單個項目單筆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且單個項目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四、 資產處置的審批權限

本項所稱「資產」包括股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非標準化產品、固定資產、科技系統以及其他資產。「資產處置」包括轉讓、置換、債務重組等行為，但不包括按照投資協議或合同約定條款履約退出，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行為和贈與行為。

1. 資產處置的審批權限比照對外投資和資產購置(預算內)的審批權限分類進行授權，擬處置資產金額按賬面淨值計算。
2. 對於固定資產處置，還需滿足以下條件：當年處置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之和 not 超過固定資產賬面淨值33%的，由董事會審批。

五、 資產核銷的審批權限

本項所稱「資產」包括股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非標準化產品、固定資產、科技系統以及其他資產。

資產核銷的審批權限比照資產處置審批權限減半進行授權，擬核銷金額按賬面淨值計算。

六、 債務融資的審批權限

1. 對公司發行債券的審批權限，股東會不向董事會授權。公司可制定債券發行計劃(設定限額)，提交股東會批准後，在限額內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高級管理層發行。若突破限額，

須重新提交股東會批准。

2. 對公司其他對外融資的審批權限，單筆及年度累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由董事會審批。

本項所稱「其他對外融資」，不含為進行資金運用需要開展的回購、逆回購等短期融資操作（融資工具包括：公開市場回購、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拆入以及監管機構允許採取的其他融資方式）。

七、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本項所稱「擔保」指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以及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的業務經營條款中實質承擔擔保責任的事項，不含在主營業務和正常經營活動中為他人債務提供的擔保事項。正常經營活動中的擔保事項範圍，參照《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1]5號）執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及各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不得開展對外擔保。

八、對外捐贈的審批權限

1. 單筆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且年度累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萬分之三的年度對外捐贈計劃，由董事會審批。公司及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合併計算。
2.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年度計劃，授權董事會審批（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九、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

1. 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制度中授權或可授權董事會審批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2. 除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制度中由股東會審批的風險救助性質資金往來關聯交易外，其餘風險救助性質資金往來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十、機構設立調整的審批權限

1.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由公司董事會審批；該法人機構增加資本金、分立、合併、解散、處置等重大事項需其股東會審議的，由公司董事會審批；涉及額度的，按照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資產處置的審批權限執行。
2. 公司內設部門的設立和調整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十一、法人機構治理事項

公司下屬各級法人機構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決策事項，授權公司高級管理層決策。

十二、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

1. 除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和以上條款規定的事項以外，其

他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關規定、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行使。

2. 在股東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將有關權限部分授予高級管理層。

註：

1. 授權方案中所述淨資產、淨利潤等，除非特定說明，均指本公司合併口徑相關會計數據。
2. 授權方案中有關金額為不含增值稅人民幣金額，外幣應折算為等值人民幣，「不超過」涉及的相關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3. 根據國有金融資本管理規定、監管要求或上市地上市規則需提請股東會、董事會審議事項按照「孰嚴」原則確定審議層級。本授權方案涉及的具體交易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須由股東會審議的，仍需履行相應的股東會審批程序。
4. 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報告給股東會，股東會、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決議的形式對相應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5. 對外投資類資產處置、核銷實行合併管理，公司及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資產處置、核銷應全額累計計算。固定資產、科技系統、其他資產等資產處置、核銷實行穿透管理，公司按「資產購置」相關權限要求執行，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按「資產購置」、「法人機構治理事項」相關權限要求執行。
6. 「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指公司經營類子公司和投資類子公司，含公司制企業、有限合夥制企業。「下屬各級法人機構」指財務併表子公司(含SPV)中的公司制企業。

本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則下上市公司義務，開展關聯交易及管理相關工作。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原銀保監會令2022年第1號，以下簡稱「**一號令**」)第五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的規定，現將2025年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2025年本公司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較好地履行了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上市公司義務，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2025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見下表(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類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計
資金運用類	170.38	145.52	121.75	114.68	552.33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	8.86	6.38	6.63	6.66	28.53
利益轉移類	2.88	0.11	0.35	0.51	3.85
服務類	16.34	14.97	8.00	31.99	71.30

(二) 年度內新簽、續簽或修訂的重要關聯交易

1.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於2025年2月20日簽署了《債券分銷統一交易協議》，該協議約定的交易類型為債券分銷業務。
2. 2025年3月4日，本公司簽署《股東決議》，對其控股子公司恒悅富有限公司(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增資9.7億美元，用於償還恒悅富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本金及利息。

3. 為積極落實《關於在存款服務協議中引入「利率調整兜底條款」的自律倡議》要求，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協商一致簽訂《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補充協議》。合同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截止日至2026年7月14日。
4. 本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保基金」）於2025年12月16日續簽了《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私募資產管理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約定的交易類型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業務、私募資產管理業務，並約定了各類交易的額度上限，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5.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與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國壽啟航壹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以及相對應的合夥人會議決議，將啟航基金規模調整為人民幣189.01億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新增認繳人民幣50億元。其中，不超過人民幣33億元新增認繳出資擬用於向本公司關聯方北京星泰通港置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股東借款或增資等），剩餘不低於人民幣17億元暫未明確具體投向。
6.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簽訂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委託投資管理，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委託投資的各類費用。

二、關聯交易履職情況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1. 現有成員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陳潔女士、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和盧鋒先生組成，陳潔女士擔任主席。

2. 工作內容

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通過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審議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充分了解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關風險。

3. 會議召開及議案審議情況

2025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審議16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會議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情況	出席情況	會議議題
2025年1月22日 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書面審議)	主席：陳潔 委員：林志權、 翟海濤、盧鋒	關於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續簽債券分銷統一交易協議的議案
2025年2月17日 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主席：陳潔 委員：林志權、 翟海濤、盧鋒	1. 關於公司投資創弛項目關聯交易的議案 2. 關於國悅項目投後事項的議案
2025年3月25日 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主席：陳潔 委員：林志權、 翟海濤、盧鋒	1. 關於《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

會議召開情況	出席情況	會議議題
		3. 關於確認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關聯方名單的報告
2025年4月28日 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主席：陳潔 委員：林志權(委託陳潔)、 翟海濤、盧鋒	關於投資銀髮基金項目的議案
2025年6月26日 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主席：陳潔 委員：林志權、 翟海濤、盧鋒	關於公司投資田灣基金項目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5年8月26日 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主席：陳潔 委員：林志權、 翟海濤、盧鋒	關於關聯方購買公司日常金融產品的議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主席：陳潔 委員：林志權、 翟海濤(委託陳潔)、盧鋒	1. 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補充協議》的議案 2. 關於公司投資國壽投資-遠致基金股權投資計劃關聯交易的議案 3. 關於公司與安保基金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會議召開情況	出席情況	會議議題
2025年11月6日 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主席：陳潔（委託 翟海濤） 委員：林志權、 翟海濤、盧鋒	1. 關於公司與國壽投資簽署《保險資金 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 2. 關於安保基金與國壽投資簽署日常 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2025年12月17日 第八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主席：陳潔 委員：林志權、 翟海濤、盧鋒	1. 關於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續簽《保險 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 2. 關於公司與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續簽《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 議》的議案 3. 關於啟航基金第二次擴募相關事項 的議案

（二）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履職情況

1. 現有成員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人為公司首席合規官、合規負責人許崇苗，辦公室委員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人力資源部、投資管理中心、財務部、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部門負責人擔任，分別為李英慧、沈新權、肖鳳群、袁穎、葉映蘭、張治國。

2. 工作內容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設機構，負責管理公司關聯交易日常事務。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有：關聯交易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在動態更新公司關聯方的基礎上，以季度為頻率呈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總裁室審批；根據公司各承辦部門提供的資料或信息，完成全年第一類、二類關聯交易初審，並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如需)；將公司第三類關聯交易，以及本年度關聯交易季度報告等關聯交易信息及事項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本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有效運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供業務支持。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人及各委員各司其職、密切配合，保障了公司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履行。

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會議召開及議案審議情況見下表：

序號	日期	議案名稱	審議結果
1	1月2日	關於與資產管理公司續簽債券分銷統一交易協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1月20日	關於公司投資創弛項目關聯交易的請示	原則同意
3	2月10日	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國悅項目(大悅城資產包)ODI出資償還境外貸款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請示	原則同意
4	2月21日	關於公司與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北科創項目關聯交易審批的請示	原則同意

序號	日期	議案名稱	審議結果
5	3月7日	1. 關於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會提交《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的議案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關於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提交公司關聯方名單議案的請示	原則同意
6	4月18日	關於投資銀髮基金項目的請示	原則同意
7	6月23日	關於公司投資田灣基金項目關聯交易的議案	原則同意
8	7月15日	關於長三角科創基金項目關聯交易審批的請示	原則同意
9	8月12日	關於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關於關聯方購買公司日常金融產品的議案》的請示	原則同意
10	8月26日	關於進一步優化調整公司關聯方名單審批機制的請示	原則同意
11	9月16日	1. 關於公司與安保基金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關於國壽投資與安保基金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相關事宜的請示	原則同意

序號	日期	議案名稱	審議結果
12	9月17日	關於公司與國壽投資簽署《關於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相關事宜的請示	原則同意
13	9月30日	關於確認公司第二季度關聯方名單的請示	原則同意
14	10月14日	關於與廣發銀行簽署《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補充協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15	10月21日	關於國壽投資-遠致基金股權投資計劃關聯交易審批的請示	原則同意
16	11月7日	關於確認公司第三季度關聯方名單的請示	原則同意
17	12月5日	1. 關於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續簽《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關於公司與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續簽《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2026-2028)的請示	原則同意
		3. 關於啟航基金第二次擴募認購涉及追加投資及關聯交易的請示	原則同意

(三) 關聯交易牽頭部門重點工作完成情況

1. 密切關注法規修訂，積極研判推進制度落地

2025年，公司慎終如始落實監管機構要求，積極研判推進新規落地，全流程確保關聯交易依法合規。

一是在綜合考慮關聯方動態更新機制已運轉成熟，並審慎研究現行監管制度與上市規則基礎上，根據公司治理實際，統籌優化調整公司關聯方名單審批與共享機制。

二是為落實金融監管總局《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本公司結合公司治理實際，對有關關聯方購買公司金融產品的規定進行研究分析，統籌研判並護航監管新規順利落地。

三是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修訂內容進行梳理與解讀，形成專項培訓課件，並組織公司相關部門進行新規培訓。

2. 扎實完成年度審計，深化落實風險排查整治

公司高質量完成了2025年公司關聯交易年度審計工作。同時，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暨重點工作，組織開展了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風險排查整治工作，對全年關聯交易信息進行全面排查及深入分析。根據排查發現的風險及不足，持續跟進並落實相關問題整改，從而進一步完善相關管理機制，使關聯交易風險隱患得到有序處置。

3. 縱深推進數智化轉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效能

為不斷推進風險合規數智化建設，提升風險合規水平，公司在2025年積極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完成EAST2.0系統功能改造，並逐步推進關聯交易系統與相關系統的對接工作。

三、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管理

(一) 關聯交易信息管理

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關聯方範圍，對關聯方信息進行規範化管理。向相關公司、部門、人員收集信息，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以作為識別關聯交易的依據使用。

本公司有效識別關聯交易，根據關聯交易類型、金額提交相應機構審批，定期對關聯交易數據進行匯總統計，保障關聯交易的依法合規。

(二) 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本公司各關聯交易承辦部門按照職責與分工，實施對關聯交易事項的立項、審批、協議簽訂和履行環節的管理。全年需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獲得審批通過。董事會就有關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獨立董事對需審批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合法性及交易價格公允性發表了獨立無保留意見，表決程序合法合規。總裁室審批關聯交易事項，手續完備，程序合規。

(三) 關聯交易報告、報備和披露

本公司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報告、報備關聯交易，並按照金融監管總局及上市地監管規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披露公司的關聯交易。境內外監管機構對信息報告及披露要求不一致時，本公司按從嚴原則履行相關義務。

1.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披露情況

本公司在2025年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在規定時間內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逐筆披露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

2. 公司關聯交易季度報告披露情況

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30日在金融監管總局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完成報送各季度關聯交易相關信息(含：關聯交易明細表、與單一關聯方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統計表、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統計表)。同時，在中保協網站、公司官網發布公司季度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3. 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本公司在日常管理上嚴格遵循一號令、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對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進行有效管理。

四、2026年度工作計劃

2026年，本公司將持續根據不時發布的最新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研究落實關聯交易各項監管要求，保障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依法合規。

綜上，2025年本公司嚴格遵守關聯交易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持續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上市公司及投資者權益得以有效保障。

特此報告，請予審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註：本附錄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